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恢3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男，汉族，生于1947年12月20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[]都2-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471220[]

被执行人：胡[]男，汉族，生于1965年9月29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[]栋1单元6楼3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650929[]

被执行人：张[]女，汉族，生于1965年1月16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[]栋1单元6楼3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650116[]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宣汉民初字第1912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胡诚、张亚玲应返还申请执行人张元建借款21万元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4450元及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胡诚、张亚玲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诚、张亚玲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宣汉中学新校区球场西侧世纪金城1号楼1单元6楼3号住房一套（所有权证字号：38527号，建筑面积：98.54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康丕均
审 判 员 张义海
审 判 员 侯 骏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袁 鑫